

附錄 C

**屋宇署因應審計報告及帳委會公開聆訊中的提問
已經或將會採取的改善措施摘要**

項目	審計報告 參考段落	改善措施
按「須優先取締」及 不屬「須優先取締」 類別與否分項公布佈 每年拆除拆的僭建物 的分項數字	2.17	在正進行的「樓宇狀況資訊系統」更新計劃中加入能記錄和編製有關分項數字的額外功能。所需工作完成後，屋宇署會在其網站和《管制人員報告》發布有關數字。
宣傳家居小型工程檢 核計劃	2.33(b)	繼續現有的一系列宣傳措施。（持續進行）
		推出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涵蓋家居小型工程檢核計劃）的流動應用程式。（已完成）
		研究將更多小型適意設施納入家居小型工程檢核計劃。
宣傳違例招牌檢核計 劃	2.23(b)	繼續現有的一系列宣傳措施。（持續進行）
		推出小型工程監管制度（涵蓋違例招牌檢核計劃）的流動應用程式。（已完成）
		針對違例招牌的大規模行動在 2015 年會擴展至不同地區的五條目標街道。
加強檔案管理	3.8 及 4.12 (a)	試行利用無線射頻識別技術自動辨識和追蹤檔案。（持續進行）
		定期向屋宇署所有員工發出關於妥善管理檔案的提示。（持續進行）
檢討指引	3.8	修訂有關處理新建僭建物的指引，加強屋宇署員工對執行有關職務的理解。（2015 年年底前）

項目	審計報告 參考段落	改善措施
	帳委會 2015 年 5 月 27 日的 信函	按需要更新指引 (GEN 5 至 GEN 12)。(2015 並無在此隨附 年年底前)
監察警告通知在土地 註冊處註冊的進度	3.18、3.19	a) 加強進度監察小組委員會的監察工作。 (已完成)
		b) 透過現行的更新計劃提升「樓宇狀況資 訊系統」，以助進行監察工作。
加快完成有關天台、 平台、天井及後巷的 大規模行動	4.5、4.6、 表三	a) 以公務員職位逐漸取代非公務員合約職 位，維持屋宇署人手穩定。(持續進行)
		b) 檢討和修訂大規模行動的目標完成日 期。(已完成)
監察顧問公司的工作 表現	4.5、4.6、 表三、6.7 (a)	a) 檢討和落實提升顧問公司工作表現的措 施，包括改善評估顧問公司工作表現的 程序、理順顧問合約的規模和合約期， 以及適時運用警告信。(已完成)
		b) 更新有關外判顧問公司工作表現的內部 指引，使屋宇署不同級別的人員在監察 顧問公司工作表現方面的職責分工更清 晰。(已完成)
		c) 設立「警告信記錄冊」，以追蹤發給顧問 公司的警告信，並助考慮發出差劣工作 表現報告。(已完成)
		d) 設立顧問公司核准主要人員的「工時資 料庫」，以助更密切監察顧問公司調派人 手資源的事宜。(已完成)

項目	審計報告 參考段落	改善措施
		e) 提升「樓宇狀況資訊系統」，記錄就個別目標樓宇進行各項大規模行動的指標日期，以便可為每幢樓宇編製管理報告。 (已完成)
加強監管向顧問公司發放最後款項的事宜	4.11 及 4.12	改善會計程序，規定向會計組 提出發放最後款項的所有要求必須註明完成通知書的發出日期。(已完成)
就每幢目標樓宇所進行的 大規模行動編製管理報告	4.15、6.7 (b)	更新後的「樓宇狀況資訊系統」加入新的報告功能，為每幢樓宇編製管理報告，列出發出清拆令和所發現的「須優先取締」僭建物數目。
檢討有關對天台、平台、天井及後巷進行大規模行動的目標樓宇揀選準則的成效	4.16(e)	為每個大規模行動制訂一套特定的目標樓宇揀選準則，準則將會顧及有關大規模行動的目的、所針對要處理的危險僭建物、人手狀況及部門在樓宇安全方面的政策。 (持續進行)
發布在大規模行動中所發現的分間單位的資料	4.24	考慮在屋宇署網站發布針對分間單位的大規模行動的有關統計數字。
加快完成有關分間單位的大規模行動	4.27	以公務員職位逐漸取代非公務員合約職位，維持屋宇署人手穩定。(持續進行)
		檢討和修訂大規模行動的目標完成日期。 (已完成)
監察清拆令在土地註冊處註冊的情況	5.5 及 6.7 (c)	與土地註冊處探討在註冊清拆令時向屋宇署提供電腦數據的可行性，以便有關數據能自動上載更新後的「樓宇狀況資訊系統」。
探討促使業主自願清拆僭建物的有效方法	7.12	探討其他有效方法，促使業主清拆僭建物。